

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

房 屋 坐 落	稅 籍 編 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	新所有權人姓名	持 分
		國民身分證編號	國民身分證編號	
新竹市 中正里 中央路 (街) 段 巷 弄 112 號 樓之	01000000000	王小美	丁小一	全部
	☒ 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,按稅率 1%課徵)	A200000000	L100000000	
新竹市 里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☐ 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,按稅率 1%課徵)			

*全國單一自住或自住使用房屋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,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;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,請填具「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:

☐ 本人 ☐ 配偶(姓名: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

☒ 直系親屬(姓名: 丁大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: A100000000 稱謂: 父親)

☐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,願放棄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未成年子女 _____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 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_____)

*持分共有房屋: ☐ 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☐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,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*公司共有房屋: ☐ 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分單繳納房屋稅。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: 丁小一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丁小一

(簽章)

L	1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址: _____ 縣 _____ 鄉市 中央 路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樓
新竹 市 東區 街 _____ 巷 112 號 _____ 室

電話或 e-mail: (03)5225161

申請日期: 113 年 7 月 1 日

說明: *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*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規定:「未設管理人公司共有土地,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,全體公司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。」此項連帶責任無須公司共有人同意承諾,亦不因分單繳納而有不同。

檢附證件: * 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: 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

*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,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